

壹、前言

從歷史的角度宏觀臺灣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的轉變，日治時期與國府戒嚴時期的課程決定皆以官方組織課程的編纂，再以統編本的模式呈現統一的教科書。執政者的政治意識型態透過統編本的教科書，以及官立的師範學校教育所培養的教師予以宣傳與貫徹，培養忠君愛國的皇民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基層學校教師無法參與統編本教科書的編纂過程，他們大抵忠實的詮釋統編本教科書的內容意識；但在教學方法的研討上則頗為看重，強調教師怎麼教的實務探究（祝若穎，2011）。

解嚴後，教育改革的呼聲四起，1993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有了大幅度的修訂，課程標準的編製與實施乃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刪除民族精神教育的政治意識（教育部編，1993；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1976）。此次，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較以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主軸，著重在發揚人文精神、充實目標內涵、培養鄉土情懷、擴充國際視野、強調彈性與多元、重視學校自主等特色（歐用生，1995）。1990年代，是臺灣教改風起雲湧的關鍵時期。1994年，民間團體組織「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其訴求中的「落實小班小校」、「推動教育現代化」與小學教改較有密切關聯（彭煥勝，2009）。同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文後簡稱教改會），跳過教育部常規體制，

另設「教改會」的任務型特別委員會，提出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及國際化等之五個教育現代化方向。另外，教改會提出的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提升教育品質的綜合建議亦與小學教育較為關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1998年公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正是積極藉由課程改革回應教改會的結論建議。自此，九年一貫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特色課程、課程地圖等課程革新成為國小教務主任或教師忙於開會討論及設計的重要事務。

上述課程的改革發展，顯示與社會結構變遷有密切關係。社會結構變遷對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型態是否產生變化？換言之，某個時期的國家社會需要培養何種樣貌的人？過去的教育理論著重教師如何教的方法探究，後現代教育理論則強調學生如何學的問題，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之間產生怎樣的型態與模式的變化？教師與學生、學生同儕之間、教師同儕之間、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教與學關係的互動情況是如何？筆者嘗試從歷史的角度，思維這些教學實務問題。

貳、社會結構變遷下的教與學

一、教與學目的觀的轉變

古代與現代的教學目的觀自然不同，這牽涉不同的時代對於要培養何種模樣的人有著不同的見解。明鄭與清領時期漢人

政權，儒學與科舉為士人求學的目的。帝國時期統治者藉由科舉功名牢籠讀書人，透過儒學教化建構三綱五常的社會倫理秩序，頒佈學規以規範讀書人的言行舉止，奉行尊師重道的師生關係。熟讀經書與學做八股文章，十年寒窗苦讀但求金榜題名，為這個時期的教與學之目的下了註腳。

日治時期為了塑造臺灣人成為皇國臣民，透過公學校與國民學校進行同化與皇民化教育運動，期望培養臺灣人兼具皇民化與現代化的國民。公學校做為現代化的學習場域，不同於清代孔廟官學、書院、書房僅限於課室空間的學習型態，增加了司令台、操場、遊戲器材、專科教室、校園綠化美化空間。教科書取代了經書、學歷取代了科舉，臺灣人正在學習新型態的學校教育。學校有了照表操課的作息時間，藉此養成兒童守時的習慣，知曉與確實做到什麼時候要專心上課，何時可以放鬆下課嬉戲的節奏紀律。體育課對於長久受儒學科舉束縛的士人而言，曾經是個不屑一顧的活動，但如今卻是新式教育非常重視的科目。田徑、劍道、球類、體操等體能活動，不僅鍛鍊出強健體魄的皇國軍人，同時也藉由身體的規訓，涵養兒童具有服從、守紀律的德行。日治時期教師以嚴格的紀律，要求兒童上課時坐姿要端正、精神需集中，威嚴的命令伴隨必要時的體罰，讓許多臺灣人回憶日本統治時代小學階段教師這種嚴格中帶有教育愛的深刻敬畏感受（張文隆，1996；蔡元隆、張

淑媚、黃雅芳，2013）。現代化文明與殖民化的國家認同意識，成為此時期教與學的目的。

工廠制度、國家主義興起，國家積極推動國民義務教育，國家不僅要落實有教無類的普及教育理想，更有培養資本主義與工商業經濟下的勞動人力、灌輸主流社會支配者的政治與經濟意識型態，以及達成國家富國強兵的意圖（Curti, 1961; Katz, 1970）。不管是日治或國府時期的臺灣國民教育，其教與學背後的目的觀都與上述的意圖有緊密的關聯。國民政府來臺後，在日治時期的教育基礎上加以擴充，集體紀律導向、統一的教科書、國家壟斷的師範教育制度、升學管道窄門下所形成的考試領導教學、體罰做為紀律管教的重要工具，這些教育現象便是上述教與學目的觀之產物。

解嚴及臺灣工商經濟的快速發展，民主自由的風氣盛行，個體自主及自由權受到重視，直接挑戰國民教育裡學生的人權問題。過去教師體罰之風盛行，在當今自由、民主氛圍下，教師體罰事件已成司法判例（無愛不是師，1991）。2006年的《教育基本法》明文禁止教師體罰學生，進入所謂的「零體罰」里程碑（彭煥勝，2008）。國家教育權力的鬆綁，給予學校及教師的賦權自主，帶動學校本位管理及校本課程的發展，教師參與教科書的選擇、校本課程的規劃設計、教師行動研究的能力、教師協同教學等專業表現。校園開放及社區家長的參與、家長教育選